



健身服务易发纠纷 诚信经营依法维权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雷书彦

随着“全民健身”观念的深入人心,各种形式的健身活动近年来蓬勃开展,“燃烧我的卡路里”已成为提高生活质量的一种时尚,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为了享受更专业和优质的服务,选择去健身机构寻求专业指导帮助。而与此同时,由于各种原因,消费者与健身机构之间的服务纠纷日益增多。近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近年来审结的消费者与健身机构之间服务合同纠纷的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部分案件进行梳理,旨在引导健身机构诚信经营,消费者合法维权,为“全民健身”营造良好氛围。

频换私教体验降低 解除合同退返余额

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10月12日,罗某某与重庆某健身会所先后签订了《会籍合同》以及4份《私人/小组训练合同》。5份合同中均约定:“当原指定私人教练无法完成课程时,本会所可以有更适合的私人教练权利……私教训练合同开始期间,如会员单方面提出解除训练课程的,则视为违约,须按照课程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4份《私人/小组训练合同》中约定私人教练分别为李某某、邓某某、潘某某。而在2019年5月到6月,6次课的私人教练均非双方合同所指定的教练,罗某某认为个人体验与效果不理想。

2022年6月,罗某某向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已签订的5份合同,并判令重庆某健身会所退返其剩余私教课费用9840元,无故频繁更换私教造成课程浪费的费用1840元,健身卡退费3534元,合计15214元。

庭审中,某健身会所提出抗辩,认为罗某某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违约,需承担30%的违约金。黔江区法院审理认为,健身合同是一种特殊服务合同,强调双方的相互信任,虽合同约定“当原指定私人教练无法完成课程时,本会所可以有更适合的私人教练权利”,但重庆某健身会所频繁地为罗某某更换其他教练,罗某某不予认可,认为在训练中个人体验与效果偏离预期,在双方对更换教练继续履行合同无法达成合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信任基础已丧失的情形下,罗某某享有单方解除的权利。此时,罗某某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存在违约的问题,无需支付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罗某某对诉争6次课时服务虽不予认可,但鉴于课时已完成且均给出了好评,故罗某某请求重庆某健身会所退返6次课时服务费,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解除罗某某与重庆某健身会所签订的5份合同;重庆某健身会所退返罗某某训练合同课程余额费用,会籍合同会费,合计12932元。重庆某健身会所不服判决结果,提出上诉,重庆市四中院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公司停业拒绝退费 股东担责补充赔偿

2018年4月9日,石某某、杨某、陈某共同认缴出资10万元成立氧气健身公司,其中石某某持股50%,认缴5万元;杨某持股30%,认缴3万元;陈某持股20%,认缴2万元。但公司账户内未有认缴资金的存入记录。

2019年8月4日,罗某某与氧气健身公司达成699元挑战365天全年健身年卡的健身服务合同,该卡的消费模式为:“领卡时需缴纳699元器械保证金;健身满365天后退还699元器械保证金,健身目标为120次,每次健身1个小时。”协议签订当天,罗

某某通过微信缴纳了699元的健身服务费用。后罗某某自认挑战成功,要求退还699元器械保证金,双方发生争执。2020年12月18日,氧气健身公司单方面决定停止营业。

罗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返还健身服务费699元,由石某某、杨某、陈某各自认缴出资本息范围内对氧气健身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另查明,打卡记录是由氧气健身公司制作并保管,但其称因发生哄抢事件导致公司保管的相关资料遗失。

秀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使打卡记录遗失,也是因氧气健身公司存在保管不善的过失导致,罗某某在客观上无能力收集到证明待证事实的直接证据或者足够的间接证据,故推定罗某某主张已完成健身目标的待证事实成立。石某某、杨某、陈某虽然共同认缴出资,但是在公司账户上没有发现3人履行认缴出资的痕迹。现因公司无法退还罗某某的健身服务费用,3位股东应承担连带责任。法院遂判决,解除健身服务合同,氧气健身公司退还罗某某健身服务费699元,石某某、杨某、陈某各自认缴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石某某、陈某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四中院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签约私教未去训练 责任自担诉请被驳

2020年11月30日,吴某某与某健身公司签订《私人教练课程合约》,私教课程40节,协议总价为4180元,《私人教练课程合约》约定:“本协议生效条件:必须一次性付清全款”“课程有效期为第1次上课开始计时,为期2个月,可停课1个月”。私人教练签名处书写有“张某某、张某某”字样,教练部经理签名处书写有“杨某”字样。

同日,吴某某与某健身公司签订《会籍申请协议书》,会籍类别为“VIP两月卡”,价格800元,会籍起始日期“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2月16日”,并备注:“超过上述时间,此协议将自动启动。”会籍资料载明会籍类别为“VIP两月卡”,其他条款中,有手写“已领”字样。同日,吴某某向某健身公司支付了4980元。

吴某某交费后,一直未去某健身公司处上课,也未开通会员卡。2022年1月14日,吴某某到某健身公司处协商退款事宜,才知道杨某已离职。双方协商未果,吴某某起诉至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私教合同,某健身公司退还498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私人教练课程合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合约生效后,吴某某一直未去上课,在微信中与某健身公司工作人员协商退款事宜时自述“现在我也没有时间去上课”,未履行的责任在于吴某某自己。吴某某主张双方约定的私人教练系杨某,但《私人教练课程合约》私人教练签名处书写的是“张某某、张某某”,吴某某在签订该合约一年多的时间里均未对私人教练问题提出异议。

下班了也要紧盯微信 算不算加班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下班后还得盯着微信及时回复客户信息,这是很多职场人的苦恼,而且未能拿到相应“加班费”的人也不在少数,那么这样的情形算加班吗?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终审认定劳动者长期在下班后,在工作场所以外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工作,属于“隐性加班”,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法院查明,李女士于2019年4月入职某科技公司担任产品运营,约定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每年10天带薪年假,所在岗位基本工资为15500元。2020年10月后,李女士工资调整为3万元,同年12月,科技公司以连续旷工3天以上为由解除了与李女士的劳动关系。为此,李女士将科技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公司支付她此前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加班费。

李女士称,她在下班后、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共计证明了500余小时,但公司均未支付相关费用。为证明该主张,李女士提交了聊天记录、排班表和钉钉打卡记录截图,同时提交了《假期社群官方账号值班表》,以此主张科技公司安排她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定期加班。

对此,科技公司称值班内容就是负责休息日

在客户群中对客户偶尔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并非加班。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与科技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因此不支持李女士要求科技公司支付休息日及延时加班费的请求。关于法定节假日加班,李女士仅提交了值班表予以证明,但其所主张的大部分日期并非法定

非工作时间固定使用微信工作可算作加班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我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须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本案中,虽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但科技公司并未进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随着经济发展及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劳动者工作模式越来越灵活,可以通过电脑、手机随时随地提供劳动,不再拘束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地点、办公工位,特别是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等情况并不鲜见,对于此类劳动者隐形加班问题,不能仅因劳动者未在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工作来否定加班,而应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了实质工作内

容。《会籍申请协议书》也生效,吴某某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据此,法院驳回了吴某某的请求。吴某某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四中院审理后维持了一审判决。

公司更名实质没变 卡未到期继续履约

2020年4月30日,马某某与某公司签订《会员服务协议书》,约定办卡金额为2566元,合同有效期为30个月,即从2020年5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该公司的内部系统显示,马某某的会员卡已延期至2023年1月3日。

2020年6月28日,马某某向该公司员工周某一次性转账11440元购买私教课程52节,但未签订书面协议,马某某此后一直未上课。某公司的内部系统显示,马某某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8月10日、10月10日购买了共计51节课,费用共计为9440元,上述课程均已履行,但该系统内记载的费用以及购买时间与马某某转账的时间、金额不吻合。

2021年9月3日,马某某以某公司无法继续提供

服务为由,起诉至石柱县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退还会员费用1817.58元及私教课费用11440元。

庭审中,该公司员工周某认可马某某未使用的私教课为52节课。石柱县法院审理后判决,解除合同,某公司退还马某某会员服务1176.08元和私教课服务费11440元。

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四中院二审查明,某公司曾简易注销,但随后又申请撤销,目前该公司仍在存续,只是将门店招牌换成了某某健身,设施、数据、员工均未进行更换,与案外人袁某某合作经营。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某公司的内部系统显示马某某购买的私教课程已全部到期,但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协议,且无证据证明使用期限已到期。同时,该系统内容系单方制作,记载的费用以及购买时间与马某某转账的时间、金额不吻合。同时,马某某的会员卡也尚未到期。因此,法院认定该52节课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庭审中某公司明确表示可按协议继续提供服务,本案尚不具备法定解除条件,马某某以该公司通知无法继续提供服务为由主张解除合同,退还会员服务及私教课服务费的请求,不予支持。故改判驳回了马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最高法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老胡点评

随着健身服务市场的不断升温、兴旺,健身服务经营者和健身服务消费者之间的纠纷矛盾也随之不断增加。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一些健身服务经营者缺乏诚信,或擅自单方面停止营业给消费者带来财产损失,或频繁更换教练妨碍健身服务消费者训练体验。另一方面,也有部分健身服务消费者缺乏契约意识,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接受健身服务,致使双方产生争议。

健身服务业只有在法治的轨道上才能行稳

致远、蓬勃发展。因此,健身服务经营者应当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在提供健身服务时坚持做到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绝不能以投机取巧等手段来获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健身服务消费者在接受健身服务过程中,也应当增强契约意识,认真阅读合同条款,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矛盾纠纷。唯有双方相向而行、共同努力,才能促进健身服务业不断健康有序向前发展。

胡勇

侵权行为已经停止 诉请赔偿未获支持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韦朴

后人给逝者立墓碑,寄托了对逝者的思念,但是这样的风俗却引发了纠纷。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姓名权纠纷案件,一女子离婚后因不满其名字被刻于男方家墓碑上而诉至法院。

法院查明,刘某与石某伟于2017年登记结婚,同年10月生育儿子小石。婚后,石某伟的祖母吴氏去世,石某伟的堂兄石某宁立碑安葬,将刘某、小石的姓名分别以孙媳、曾孙辈的名义雕刻于墓碑之上。

刘某与石某伟离婚后,刘某、小石认为石某宁私自将两人的名字刻在墓碑上是对其姓名权的侵犯,遂向都安法院起诉,要求石某宁立即停止对两人姓名权的侵权行为,换立新碑,清除两人姓名,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二人精神抚慰金3万元整。

一审法院认为,刘某、小石与石某宁之间存在宗亲族关系,石某宁基于此将两人姓名篆刻于其祖母墓碑上,不存在捏造事实或者侮辱、丑化其姓名、名誉的主观恶意,在刘某、小石知晓案涉的墓碑文刻有自己的名字并提出异议后,石某宁已及时予以清除。此外,案涉墓碑位于当地偏僻山里,外人一般不会主动光顾,碑文内容也不足以使公众对刘某、小石的社会评价降低,不能认定刘某、小石的姓名权、名誉权被损害。石某宁已将两人的姓名自墓碑上清除,达到了“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的目的,且石某宁已在法庭上赔礼道歉,刘某予以接受。

据此,都安法院判决驳回了刘某、小石的诉讼请求。刘某、小石不服,提起上诉,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本案事发后,石某宁已经将石碑上刘某、小石的名字凿除,已经达到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的目的。石某宁已经书面向刘某、小石正式道歉,且无证据证明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故要求石某宁赔偿精神抚慰金没有事实依据。

网络占卜实施诈骗 获刑三年罚金四万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孔明珠

女孩为挽回感情进行网络占卜,却被诈骗20.9万余元。近日,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刘某经济损失20.9万余元。

法院查明,刘某因与男友出现感情问题而在网上寻求修复感情的“良药”,由此通过网络与蔡某相识。蔡某自称高级占卜师,可以通过做法事帮助分手恋人复合。刘某信以为真,为留住感情,遂让蔡某进行占卜。随后通过购买魔法蜡烛、手链、水晶等转运道具,加之“大师”做法事以增加两人的缘分。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间,蔡某先后多次为刘某占卜做法事,共计索取钱财人民币20.9万元。后因未挽回自己的情感,刘某才恍然大悟,要求蔡某退回自己被骗的所有钱款,经多次索要未果,遂向警方报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刑法规定,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具体到本案中,被告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向被害人虚构通过塔罗牌占卜、魔法蜡烛做法等,能够解决情感问题的事实,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进而作出给付被害人巨额财产的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通过占卜售卖所谓“法器”等各种形式,从表面上看是双方当事人的自愿行为,虽披上“网络外衣”,实则仍具有封建迷信的属性,通过虚构事实、恶意夸大效果和功能,行敛财、诈骗之实。

法官提醒,应警惕各种形式、各种名目,所谓“扭转时运”的活动,相信科学,破除迷信,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遇事要脚踏实地地努力,才能把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一旦发现自己上当受骗,务必第一时间报案,留存好证据,才能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自家车位安充电桩 物业公司应予协助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祺

喜提爱车,却无法充电,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破解充电难题?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安装充电桩而引发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2022年2月,马某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打算在自家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但物业公司拒绝了马某的申请。随后,马某多次找物业公司协商未果,遂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物业公司表示,小区地下车库属于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标准较为严格,不能私自改建;且业主购买车位只限停车线以内的位置,其他区域属于公共部分,所有权归全体业主所有。考虑到国家新能源发展趋势和业主需求,建议安装公共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马某向法院提供了国家电网工作人员现场记录等证据,表明她的车位可以安装充电桩。

法院认为,安装充电桩时,因布线等需要使用公共部分,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为提升专有部分使用价值,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充电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非主观判断,物业公司应当提高监督和管理能力,防止和减少违法违规用电及安装电气设备的行为,直接将新能源充电桩等新生事物拒之门外,不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马某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公共充电设备充电,价格远远高于家用充电桩,不仅耗费大量的时间,还不利于环境保护。

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应协助马某办理在该车位新能源充电桩的安装手续。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孙文霞介绍说,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新能源汽车对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举措之一,符合绿色出行的发展趋势。2016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要求引导业主委员会支持设施建设,对于占用固定车位产权人或者长期承租方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